

加利利宣教神學院

學生請假單

姓名		班別	
電話		證明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3 日以上)
日期	自 年 月 日第 節起至	年 月 日第 節止	
事由	假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一、課程請假			
	課程名稱	節數	授課老師
二、實習請假			
	教會名稱	教會牧師	學校督導老師
導師核簽	牧育處簽章 (請假單存查)		教務處簽章 (請假單存查)

學生請假條例

依 2024 年第三次 (2024 年 3 月 1 日) 教務會議議事一之決議通過

學生因故不能上課、實習應請假。

學生請假須經導師簽准後才生效。

有關實習請假手續，必須先向牧育處請假；核准後，才得向教會提出請假。

學生補辦請假手續者，應事先獲得導師核准。

請假單填寫辦妥後提交教務處 (實習假單提交牧育處)。

請假經核准者為「缺課」，未辦理請假手續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課者為「曠課」。

缺課超過學季實際授課全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學生請假須聽課程錄音補課，補課不能當作出席。

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與牧育處視需要另行規定。